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缴税款的，公司应当说明扣缴税款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制度的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